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和望花区经济发展需要，需征收望花区演武街道演武村农村宅基地 0.7803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坐落：望花区演武街道演武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征收范围内的土地现状已委托具有测量资质单位实地勘测，现已经被使用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确认。本次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总面积 0.7803 公顷，全部为农村宅基地。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补偿标准

1、按照《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文件，本次征收的演武街道演武村土地属于望花区 II 类区片，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5.5 万元/亩，实际补偿标准为 10 万元/亩，征地补偿费为 117.045 万元。根据村民要求，对本次征地后无法使用的边角地 4.227 亩予以代征，因此补偿总面积为 15.937 亩，征地补偿费总计 159.37 万元。

2、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已经补偿完毕，本次征地不再补偿。

四、安置方式

因本次征收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失地农民，无需安置人口。

五、其他事项

本次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抚顺市自然资源局望花分局。

望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25 日



送达回证

文书名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年第1号）	
受送达人	演武街道演武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人	王闯、李鑫	
送达地点	望花区演武街道办事处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1月25日
代收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	当面送达	
送达日期		2021年1月25日
送达人签名	王闯 李鑫	2021年1月25日
备注		